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3-048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 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 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71.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

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拟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东北京国 杰乾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 司股份,具体减持计划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3—2071. 上述股东東京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书、监书通为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 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若本次回购期限内,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 (2) 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

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 、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 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 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 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8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建议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股权激励计划。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 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 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建议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 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182.9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天职国际会

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878.34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43.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9,936.82万元,扎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8,353.7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

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492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一、秀米以至以及外自中级平时间以 根据(张列)云天肠,该社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优先级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为顺利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 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

总投资规模

80,064.72

30,010.00

50,088.60

300,163.32

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898.35

,954.61

5,568.38

1,867.92

110.00

504.72

131.93

2,614.57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

注: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30,706.60万元(含增值

税),与公司募集资金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31.583.06 万元(不含增值税)之间的差额为人民币 876.46

17万元;加除前述公司使用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增值税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方元;加除前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增值税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含增值税)与公司募集资金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之间的差额为人民币 2,614.57 万元,即上述公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

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要求》《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

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

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 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 值税)

公司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1.583.06 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614.57 万元(不含增值税),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614.57

28,052.07

1,867.92

1,026.42

504.72

131.93

31,583.06

以投入募集资金

00.000,08

0,000.00

00.000.00

00,000.00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898.35

9,954.61

1,867.92

10.00

504.72

131.93

2,614.57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城市 AI 计算中枢及智慧应用研发项目

i向场景的下一代 AI 技术研发项目

基于神经网络处理器的视觉计算 AI 芯片项目

)白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一代 AI 技术研

城市AI计算中枢及智慧应用矿

基于神经网络处理器的视觉计算 AI 芯片项目

i向场景的T

· 充流动资金项|

项目名称

丰师费

承销及保荐费

日计及验资费

法定信息披露费用

司使用白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手续费及其他

币 38,182.95 万元。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金额为人民币 35,568.38 万元,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35,568.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页目名称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 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 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 约公告目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

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 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

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 回购股份的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88.000.000 股为基础, 按昭本次回 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00 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 71.00 元/股进 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704,225股至1,408,45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0%至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 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 币 71.00 元酸(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 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

司紹慕资金。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88,000,000 股为基础,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00 万元、回购金额 上限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 71.0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 704,225 股至 1.408.451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80%至 1.60%。假设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股份	52,106,100	59.21	53,514,551	60.81	52,810,325	60.01	
二、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35,893,900	40.79	34,485,449	39.19	35,189,675 39.99 88,000,000 100.00		
合计	88,000,000	100.00	88,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 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 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67,360.0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861.43 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 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98%、6.76%,占比较低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 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

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 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 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 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 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董明杰先生于2023年3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0,502 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军先生于2023年3月通过上海证券 交易所集中音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0 109 股,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石永生先生于2023年3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0,200 股; 上述人员的具体增持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en)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

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

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减持的计划,公

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

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东北京国杰乾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减持计划请参见公 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上述股东承诺将按相关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汪渤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2023年8月16日,提议人基于对公 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 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 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建议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 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回购用途进行调整 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转让的剩 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

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 官, 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

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 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

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 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决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 项进行相应调整;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在集事项投票权投权委托给在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在集人的投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投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投授反委托合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 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一项并打"V",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

书进行形式: 审核,不对对级标注: 为及6类1. 为人。 书进行形式: 审核,不对对级标注: 为人。 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 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邓仰东 2023年9月26日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広文则 52个成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 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单位作为授权委托人, 兹授权委托深圳云天则、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邓仰东先生

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 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草			
2	《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实施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事宜的议案》	相关			
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音""反对"或"套权"音向中选择一个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					

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3-043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译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0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杰园 10 栋 A 座 3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邓仰东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

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Hr 5	以來石桥	A股股东	
非累积投	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V	
2	《关于<深圳云天肠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V	
3	《关于<深圳云天肠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V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V	
1. ù	兑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或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 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e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en)登载(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拟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 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 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份类别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 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 是公司股东。

投票股东类型

投权登记日 天励飞 2023/9/28 688343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

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 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同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 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 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于2023年8月23日披露了公司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 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详细内容请见 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079640

证券账户类别:沪市发行人回购专户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特此公告。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 - 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3-047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 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上证科创公函[2023]0297号《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 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 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上交所,并按要求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交所网 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 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 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 项落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且部分内容尚需中介机构对相关事 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及对外披露工作。延期期间,公司将协调相 关各方加快回复进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能否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 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

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 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 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 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企业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 电子邮件登记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8:00 点前送达。信函上或电子邮件主题栏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时间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3 楼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三)联系方式联系人:邓浩然联系邮箱:ir@intellif.com 联系电话:0755-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诵股数:

26406954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弃权 同意 反对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 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B 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影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责任...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

见、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 决议合法、有效。 些事合合iv由iv性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白筹资 金事项。董典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且履行了多要的审批程序,各合人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X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 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表でいた。 実は内分を详知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e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 換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的股票上市规则)(科 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 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以本出市:班班班小亚从入口,实行几个本文以来的一个本文、本的工作,是一个工作,这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这一个工作,这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这一个工作,这一个工作,这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这一个工作,也可以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 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对激励对 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在公式市、赤瓜或小玩人小小小小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列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 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 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 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

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6日

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要求》 《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公司《募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 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 先投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46551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3 年 6 月 30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 说明》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的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

审批程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人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 项无异议。

至作指引》《募集资金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2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 有关规定,并按照深圳云天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 邓仰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仰东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导师、副研究员。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 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承诺不存在(暫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在征集 日至行权日期间将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 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

2008年3月在Magma Design Automation (Synopsys 井任氏软件架构肺; 2008年3月至2013年7月在清华大学微纳电子系历任副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2013年7月至今,在清华大学秋件学院担任博士生

董事同意、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 征集人对表决事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 《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于〈深圳元天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汉家《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对前述第一项和第二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 公司太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有利于形成长效激励机制 不存在损害 在某人认为,公司华代德加州、刘特利于公司的对象及除、有利于形成代效德加州的制,不存在顶雪公司及全体联系和结的情况、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0月13日14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3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

广东	云以日小思然 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3 楼会议室 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	界议案
1	《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征集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9 月 2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电话:0755-26406954

收件人,董事会办公室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2023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

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委托人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证本这类对从出公司重导表为公量系统以及公司及关键的人义行: (1)委托投票股东为企业股东的,其位据安企业营业处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 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企业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 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

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的授权委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采取专人送达, 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 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 送达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33 楼云天励飞董事会办公室

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9 月 28 日股东名册记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 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 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